**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职能职责有：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2.负责综合协调、武装、法制等职责，以及承办人大方面的具体工作。3.负责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群团等党的建设职责。4.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5.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物业管理、老龄、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职责。6.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7.负责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8.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职责。9.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职责。10.依法接受委托或授权承担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党工委、办事处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9个。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工委、办事处统一设置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5个。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进一步优化完善镇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沙委办发〔2019〕31号）精神，经2019年第3次区委编委会研究，石井坡街道内设科室由6个内设为9个，事业单位由3个设置为5个。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机构改革取消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财政所，内设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职责。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4,128.92万元，支出总计4,128.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5.13万元、增长41.70%，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4,128.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5.13万元，增长41.70%，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8.92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4,128.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5.13万元，增长41.70%，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其中：基本支出1,235.10万元，占29.91%；项目支出2,893.81万元，占70.09%。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28.9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5.13万元，增长41.70%。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68.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4.61万元，增长39.63%。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83.02万元，增长95.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等专项469万元，追加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优抚残疾补助等专项1152万元，追加城市管理及地灾防治等专项276万元，追加文化站、法律站建设运行经费及道路建设等专项86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8.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4.61万元，增长39.63%。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协管员工资、优抚支出、退役安置支出、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83.02万元，增长95.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建设等专项469万元，追加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优抚残疾补助等专项1152万元，追加城市管理及地灾防治等专项276万元，追加文化站、法律站建设运行经费及道路建设等专项86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5.94万元，占24.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9.38万元，增长89.14%，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级服务群众专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夜巡流管队员工资、重精以奖代补等。

（2）公共安全支出9.05万元，占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5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1.10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型企业培育经费和社区科普大学奖补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4.85万元，占6.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04万元，增长21.3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文化中心运营费等。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96.50万元，占36.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51.48万元，增长333.74%，主要原因是增加特钢厂退管人员非统筹专项、社区干部工资、社区办公经费、社区低保员工资、优抚对象优抚补助、无军籍职工工资及工作经费、残疾人补助、特困人员补助、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双拥建设经费等。

（6）卫生健康支出57.48万元，占1.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4万元，增长21.68%，主要原因是增加街镇公共环境除四害经费、村居委会居民参保工作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7）城乡社区支出1,100.15万元，占27.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5.86万元，增长19.03%，主要原因是增加城管执法队员工资、井双片区中小学建设社会安全稳定维护工作经费及垃圾分类经费等。

（8）交通运输支出20.00万元，占0.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税弥补地方道路建设专项。

（9）住房保障支出40.45万元，占0.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1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散居孤儿生活补助费用。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49万元，占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1.49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和维护基金、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5.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7.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1万元，增长15.6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城管执法队员工资2018年决算体现在项目支出中而2019年体现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7.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6万元，增长27.6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经费和井双片区中小学建设社会安全稳定维护工作经费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0.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5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基金用于80-99岁老年人营养补贴、社区建设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本年支出60.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5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基金用于80-99岁老年人营养补贴、社区建设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91万元，下降55.76%，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计采购一辆公车但未进行采购。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2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一人次。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6.17万元，主要是用于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费用和出国考察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编制时未预计到本年会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9万元，增长44.1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多一人次。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未进行公车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4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7万元，下降34.8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16万元，下降10.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外出接刑满释放人员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10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街道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2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61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8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4万元，下降4.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7.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41%。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地灾勘测设计服务费、党群服务中心云平台运行系统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4项，涉及资金1173.63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党建、纪检、武装、统计、宣传工作全部完成，城乡社区管护能力显著提升，扎实推进辖区治安维稳、基层政权建设、公共安全监管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石井坡街道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特钢老旧房屋公共设施管护 | | | | 自评总分（分) | | 100 | |
| 主管部门 | 石井坡街道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陈艳 65137275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调整备案后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总金额 | 100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其中：上级资金 |  |  | |  | |  | / |
| 本级资金 | 100 | 100 | | 100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对辖区442栋老旧房屋公共部位、排污管网进行日常管护，消除安全隐患；对98座化粪池进行日常管护，清掏 | | | | 全部完成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效益（社会满意度） | 百分比 | 98 |  | 100% | 100 | 20 | 20 |
| 效益（管护房屋覆盖人群） | 人 | 20000 |  | 20000 | 100 | 10 | 10 |
| 效益（及时处置率） | 百分比 | 95 |  | 100% | 100 | 20 | 20 |
| 产出（管护房屋栋数） | 栋 | 442 |  | 442 | 100 | 20 | 20 |
| 产出（清掏化粪池次数） | 次 | 50 |  | 50 | 100 | 20 | 20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特钢老旧房屋公共设施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对辖区442栋老旧房屋公共部位、排污管网进行日常管护，消除安全隐患；对98座化粪池进行日常管护，清掏。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管护房屋覆盖人群20000人；二是社会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维修费用高，原因是房屋过于老旧，维修难度大；二是管护难度大，主要原因是老旧房屋数量多，共442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方比价，在有限的财力范围内做更多的事；二是调动网格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23-65137275或15320307890。